

彰化縣衛生局 函

地址：500009彰化市中山路2段162號
承辦人：陳小姐
電話：7115141 分機5401
電子信箱：ckw1009@mail.chshb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8日
發文字號：彰衛藥字第11300002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告影本1份

主旨：有關長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"長安"秘美瘦錠」(衛署藥製字第041748號)藥物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乙案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1月2日衛授食字第112141444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持有之「"長安"秘美瘦錠」(衛署藥製字第041748號)藥物許可證因屆期末申請展延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2年12月27日以衛授食字第1121414450號公告註銷。
- 三、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事宜。
- 四、副本抄送長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，請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物回收處理辦法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自註銷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本局驗章後，始得販賣；另抄送各縣市衛生局，請協助轉知轄內相關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事宜。
- 五、檢附公告影本1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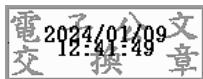
花衛 113/01/09



HA1130001236

正本：彰化縣藥師公會、彰化縣藥劑生公會、彰化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醫師公會、彰化縣診所協會

副本：長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各縣市衛生局、本局藥政暨物質濫用防制科



裝

訂

35

線